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尤其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 為本公司就股東大會舉行方式提供更大彈性，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也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 (i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非主要的改進修訂（「建議修訂」）。鑑於所涉及大量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作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